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党办〔2024〕43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 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3〕1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因公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粤组通〔2006〕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校在岗的在编在岗教~~
工。

第三条 党委组织部为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全体在职在编教职工的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党委组织部统一集中管理。新入职教职工入职后、首次或再次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后、因私出国（境）返回后的10日内，要将所持证照交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不得私自保存。对不按规定时限缴交证照的，各部门要主动催交，发现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报告。

第五条 教职工申请因私出国（境），提前7个工作日办理因私出国（境）审批。凡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工作日内提前呈报材料的，原则上不予审批。

第六条 办理因私出国（境）程序如下：

计划因私出国（境）教职工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表中关于申请人基本情况、因私出国（境）具体时间、前往国家（地区）、事由、天数等内容需准确填写，认真阅读《审批表》中本人承诺的相关内容，签名承诺。

（二）提交相关材料

1. 因私出国（境）探亲审批材料包含：《审批表》；护照或通行证复印件[如属备案人员首次申请，需附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在外有效证件复印件（包括：亲属护照第一页、有效签证等）；申请人与亲属的关系证明；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材料。

2. 因私出国（境）旅游审批材料包含：《审批表》；护照或通行证复印件[如属备案人员首次申请，需附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旅游行程表或旅行社行程表（自由行不需要行程单）；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材料。

3. 因私出国（境）处理个人事务审批材料包含：《审

有关的相关材料，如：同（境）外录取通知书、同（境）外书证预约材料、如兰南冬邀请书等。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材料。

（三）所在基层党组织（部门）审核

所在基层党组织（部门）负责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申请人进行行前谈话和提醒教育，并签名盖章。

（四）党委组织部审批（审核）

前7个工作日将《审批表》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审核）。党委组织部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干部管理权限认真做好审批（审核）工作。

（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学院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院右半拥字被列头山入境登记各案人员经所在部门同意，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还需报分管组织工作的学校领导审批（审核）。副处级领导干部经分管组织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六）登记备案领取证照

批准》及相关资料送党委组织部进行登记备案，并领取因私出国（境）证照。

所有因私出国（境）均要按照学校考勤制度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七）回国后填写回执单并交还证照

回国后应在回国或入境行程结束后的7天内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回执单》。

第七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培训进修除外），原则上1年不超过两次。每次只准申请一次有效因私签证（注），不得办理多次因私签证（注）。教职工出国（境）探亲、处理个人事务（培训进修除外）的，一般不超过20天；出国旅游的，一般不超过15天；出境旅游的，一般不超过7天。

原则上不办理脱产国（境）外培训进修。非选派但经学校审批同意的教职工原则上只能利用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进行国（境）外培训进修，其他时间前往国（境）外培训进修按照学校考勤制度有关事假的规定处理。出国（境）的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假期、公休日时间。

第八条 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

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不准以种种理由，超越干部管理权限，要求当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私自隐瞒真实身份或夸大职务因私申请出境签证、护照或以假身份、有意报低职务级别等方式申请因私出国

(境)；不准离开本人户口所在地、在异地或外单位申办；不准利用办理赴港澳多次往返签注之便，未经批准私自出境办理个人事务；不准以申请旅游等名义，循因私渠道出国(境)处理公务；不准接受外国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的资助，公费出国(境)探亲、旅游和办理其他私事；不准擅自更改行程或绕道第三国或在境外加签他国(地区)签证；不准擅自延长在国(境)外的时间；不得改变出国(境)事由；不准在国(境)外从事赌博等非法活动，不准擅自留存私用出国(境)证照。如有违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教职工出国(境)必须签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外出纪律承诺书》，并严格履行承诺。

第十条 各部门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本部门教职工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工作，并加强提醒教育。

第十一条 副处级以上干部应如实完整填报个人出国(境)事项，当其有因私出国(境)活动、因私出国(境)配偶子女移民国(境)外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在事后20天内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给党委组织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出国(境)期间不得涉及国家

料，不得带出国（境）外进行交流。教职工不得携带安装“粤政易 APP”、学校 OA 系统及其他政务系统的电子设备出国（境），出国（境）前应提前卸载“粤政易 APP”、学校 OA 系统及其他政务系统，不得在境外登录使用以上平台信息。

第十三条 因私出国（境）教职工要严格遵守有关

严和利益的事。如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汕职院党发〔2015〕24号）同时废止。

由北京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